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以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2、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 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同时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的列示。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883,408.57 元，调减“管理费用”项目 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0,600.00 元，调增“其他收益”项目 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862,808.57 元，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